

中共宁陕县委统战部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

宁乡振字（2022）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县政府召开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我们编制了 2022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本批次计划共计下达衔接资金 7219 万元，实施项目 46 个。现将 2022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19 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739 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

数民族发展任务) 220 万元,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0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衔接资金安排分配

(一) 中央衔接资金

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5959 万元, 其中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39 万元,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0 万元。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(二) 省级衔接资金

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260 万元, 其中: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0 万元。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计划

(一) 中央衔接资金

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5959 万元, 实施项目 35 个。其中: 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28 个, 投入资金 4666.52 万元, 占比 78.31%; 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 7 个, 投入资金 1292.48 万元, 占比 21.69%。其中: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39 万元, 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27 个, 投入资金 4446.52 万元; 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 7 个, 投入资金 1292.48 万元。

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0 万元, 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 个, 投入资金 220 万元。

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(二) 省级衔接资金

资金 1260 万元。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260 万元，实施项目 11 个。其中：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7 个，投入资金 863 万元，占比 68.49%；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 4 个，投入资金 397 万元，占比 31.51%。

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，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。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支出。

2.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。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，做到“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”。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，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，坚决惩处、严肃问责。

3.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，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，建立资产管护台账，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，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。

4.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。要坚持守正创新，积极探索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好方法好模式，加强经验总结

并积极宣传推广。

5.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。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，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宁陕县 2022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2. 宁陕县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3. 宁陕县 2022 年度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4. 宁陕县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

抄报：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